

# 合同

编号：11NMB164854620247403

采购单位（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阿勒泰地区文物局)

服务单位（乙方）：阿勒泰市新美广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勒泰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新美广告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新美广告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阿勒泰市新美广告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设计制作 宣传服务、LED显示屏、道路宣传牌、会展服务、文化墙、户内外宣传栏、标识标牌、灯箱、展板、折页、彩页、、宣传海报、宣传资料、锦旗、袖标、旗帜、布标	-	-	增值服务:运输,生产机器:国内机器,生产工艺:普通喷绘打印,制作时效:1-3天,原材料:卷材类	1	项	75.00	75.00
合同总价（元）		75.00						
合同总价（大写）		柒拾伍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合格后 3-5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 100% 支付给乙方。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 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 三、服务条款

### （一）货物包装与交付：

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 （二）质保和维修：

- 乙方负责该采购项目所有标识标牌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质量保证以及后期的维护和维修，个别特殊产品除外。
- 自然灾害及不可抗力除外。

3.甲方负责监督和督促。

(三) 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进程中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3份, 甲方执1份, 乙方执1份, 财政部门1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阿勒泰农商银行拉斯特支行

账号:

账号: 82107001201010648820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